|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及后果 | 处罚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七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 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1000元罚款 |  |

夏县交通运输局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及后果 | 处罚裁量标准 | 备注 |
| 2 | 1、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2、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3、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七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一次违法的，能及时改正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二次违法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三次（含三次以上）违法的，期满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及后果 | 处罚裁量标准 | 备注 |
| 3 | 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八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 处5000元罚款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二次违法的。 | 处10000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三次违法的。 | 处20000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超过三次的。 | 被县级舆情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处30000元罚款 |  |
| 被市级舆情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处40000元罚款 |
| 被省级舆情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处5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及后果 | 处罚裁量标准 | 备注 |
| 4 |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一次违法的。 | 处500元罚款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二次违法的。 | 处700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年内第三次（含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1000元罚款 |  |